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1號

抗 告 人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相 對 人 沈東達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1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之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而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復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抗告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抗告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01 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
02 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
03 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2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
04 不合。

05 三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提出抗告狀主張：不服原裁
06 定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另狀補提抗告理由等語。本院於115
07 年4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
08 業於同年4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（送達證書詳本院卷第23
09 頁），然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理由。是相對人既已依法
10 提出本票為據，抗告人又未能具體指出原裁定審查本票形式
11 上要件是否具備有何欠缺，倘抗告人對本票債務存否有爭
12 執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13 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張純方